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店簡字第86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范綵精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賴俊男

訴訟代理人 李詩皓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8月1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繳納上訴之裁判費。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簡易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亦有明文。是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繳上訴裁判費者，屬上訴不合程式，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上訴人補正，若上訴人逾期不補正，即應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- 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前就本院112年度店簡字第86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0日以裁定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113年9月27日寄存送達於上訴人，於同年00月0日生送達效力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惟上訴人原告逾期迄未補繳上

01 訴之裁判費，有本院答詢表及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
02 附卷可參，依首揭法條及說明，其上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
03 回。

0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0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07 法 官 林易勳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
10 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及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12 書記官 黃品瑄